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5_40.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9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青山道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改劃為「商業(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LYT/847	新界粉嶺荷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87號B分段第2小分段	拒絕撥讓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2025年8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1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為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366號餘段(部分)、第371號B分段(部分)、第372號A分段、第372號B分段、第373號、第374號、第375號餘段(部分)、第376號(部分)、第377號(部分)、第378號(部分)、第379號、第380號、第381號餘段(部分)、第458號(部分)、第459號、第460號、第461號、第462號、第463號、第464號、第471號、第472號、第1323號(部分)、第1324號、第1325號(部分)、第1337號(部分)、第1338號(部分)、第1339號、第1340號(部分)、第1341號、第1342號、第1344號(部分)、第1345號(部分)、第1346號(部分)、第1349號(部分)、第1350號(部分)、第1351號(部分)、第1353號(部分)、第1354號、第1355號(部分)、第1356號A分段(部分)、第1356號B分段、第1357號、第1358號餘段、第1359號、第1360號、第1361號、第1362號、第1363號餘段、第1365號(部分)、第1366號餘段(部分)及毗鄰政府土地的擁有人，申請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作為期三年的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建築材料、回收物料及舊電器連附屬工場用途。

申請人：金信實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TY/12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5月30日將《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TY/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TY/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TY/13》，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屯門青賢街1號屯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TY/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TY/1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LTTY/1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TM–LTTY_13.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LTTY/12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鄰近新廢路的一幅用地由「住宅(戊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 B項 — 把位於鄰近輕便鐵路藍地站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1」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除外)」。

- (c)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1」及「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內)」。

- (d)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厕設施」。

- (e)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 (f)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河道改道、填土或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g) 修訂「商業」、「綜合發展區」、「住宅(甲類)」、「住宅(乙類)」、「住宅(丙類)」、「住宅(丁類)」、「住宅(戊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13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Chan Fung Shan	如左	BNC00018058	@1,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Law Hang Kwong	如左	CCB00405295-6	@20,000
Tjandra Justina	如左	CCB00156654	@10,000
同上	如左	CCB00241517-8	@5,000
同上	如左	CCB70044451	@3,500
Ng Tiu Hing Mary	如左	CCB00093963	@1,000
同上	如左	CCB00351583	@1,000
同上	如左	CCB00351584	@70
同上	如左	CCB70038669	@7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Law Hang Kwong	如左	CIA00374883-4	@10,000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658）			
Wu Yuk Ching Winnie	如左	PSB00006194	@20,000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818）			
Cham Kam Lan	如左	ZJM00002702	@500
同上	如左	ZJM70000091	@500
同上	如左	ZJM70002627	@1,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和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2025年8月8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截視圖及圖則、截視圖及圖境設計總圖。申請人亦呈交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8月8日
Y/YL–TYST/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1」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8月8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樓宇平面圖及截視圖。申請人亦呈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	2025年8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1日

申請酒牌轉讓及修訂公告

火蓮花日本餐廳

現特通告：梁志雄其地址為新界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二十八樓(A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二十八樓(A部份)帝逸酒店的酒牌轉讓給梁偉文其地址為新界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二十八樓(A部份)，其附加批註為酒店及作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火蓮花日本餐廳。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四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8月1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ALDA BOLL JAPANES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CHI HUNG of 28/F (PORTION A), ALVA HOTEL BY ROYAL, 1 YUEN HONG STREET,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LVA HOTEL BY ROYAL situated at 28/F (PORTION A), ALVA HOTEL BY ROYAL, 1 YUEN HONG STREET,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to LEUNG WAI MAN of 28/F (PORTION A), ALVA HOTEL BY ROYAL, 1 YUEN HONG STREET,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with endorsement of hotel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ALDA BOLL JAPANESE RESTAURANT.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st August 2025

申請新酒牌公告

城記正宗潮州滷味

現特通告：范燕波其地址為香港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下邨龍滿樓13樓1305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馬頭圍道450號天光道50號悅輝大廈地下A及B鋪城記正宗潮州滷味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8月1日